考試院第 14 屆第 7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許舒翔　邱文彥　王秀紅　黃東益　鄧家基
伊萬・納威　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

列席者：吳美紅　劉約蘭　懷　敘　黃新雛　陳佳慧　許秀春

出席者請假：呂秋慧

列席者請假：劉建忻　林明裕

主　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吳美紅代)　　紀　錄：張筱筠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74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73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1.本案照銓敘部本日所送之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擬再修正對照表版本紅色字體部分修正通過，其餘照原報送內容通過。2.本案法制作業格式、文字等體例部分，授權部、本院法規委員會及銓敘處再行檢視調整。」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第 73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1.本案照銓敘部本日所送之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擬再修正對照表版本紅色字體部分修正通

過，其餘照原報送內容通過。2.本案法制作業格式、文字等體例部分，授權部、本院法規委員會及銓敘處再行檢視調整。」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送立法院審議，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第73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本案照考選部本日所送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第5條、第28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擬再修正對照表版本紅色字體部分修正通過，其餘照原報送內容通過。2.本案法制作業格式、文字等體例部分，授權部、本院法規委員會及考選處再行檢視調整。3.本案第13條、第14條，請部就公務人員考試法通盤檢討後，再另案報院審議。」紀錄在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第5條、第28條修正草案業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銓敘部函陳「中華民國 114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請核備一案。

鄧委員家基：1.關於 114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案，請教以下幾個問題：(1)114年退撫基金淨值增加約2千億元，據領域專家推測，台灣矽盾未來最少應還能撐 2 年，退撫基金淨值增加預估，115年會否突破3千億元或4千億元？(2)退撫基金基本上是否屬於退休公務人員的資產，只是規定由政府代為管理，若投資獲利，能否將一部分投資獲利嘉惠或激勵退休公務人員？若有此構想，誰有權決定？當然，獲利越多，承辦基金投資操作的公務人員也應有不同程度的獎勵機制，以資肯定與激勵。(3)精算報告是否依據「凍結退休所得替代率逐年遞減」而推估？至於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將近 3 兆元，應無法依賴投資獲

利來彌補，目前的政策是誰要負起彌補的責任，最終是否仍應由政府擔起責任？(4)立法院針對基金決算案審議提及，國外委託經營之投資績效與國內相較顯有落差，管理局亦提出改善投資策略與績效書面報告，若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落後，必要時執行收回或終止委託，請教部是否已有此類情形發生？2.若 115 年退撫基金獲利淨值超過 114 年，建議部適度增加同仁的獎勵措施。

黃委員東益：分享近期前往希臘觀察其退撫制度經驗。該國於 2010 年以前，退休金計算係以退休前 10 年中最高 5 年之平均薪資作為計算基準，所得替代率約達 80%，制度相對優渥，終壓垮政府財政。後續在歐盟介入下推動制度變革，包括建立退休金給付自動調整機制，將所得替代率及年金給付水準與國內生產毛額（GDP）、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等經濟指標連動。此外，歐洲多國亦研議逐步延後退休年齡到 67 歲、68 歲，甚至 70 歲，並以平均餘命等客觀指標作為調整依據，以降低政治干預。未來我國退撫制度是否參考國際經驗，於年金給付及退休年齡等面向，建立自動調整機制？

王委員秀紅：1.近期國家衛生研究院針對法定老年及退休年齡進行研討，並彙整多個 OECD 國家的退休年齡資料，顯示各國法定退休年齡落於 64 歲至 67 歲之間，相關研究成果值得作為我國退休制度研議的重要參考，期許部持續參與相關跨部會研討與政策討論。2.針對醫事人力議題，引述公立醫院反映，現行危勞職務人員得於 55 歲申請退休，加上部分人員 60 歲屆齡退休，造成具豐富臨床經驗的中高階醫事人力流失，對醫療照護品質、經驗傳承等均帶來影響。面對醫療人力短缺問題，相關制度應朝兼顧人員權益與醫療體系需求方向研議，例如：維持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者權利不受影響，同時研議讓身體健康且有意願者得以繼續服務，增加人力運用彈性。由於此議題涉及醫事人力供需

與退休制度設計，建議部與衛福部持續溝通協調，共同研議更具彈性的人力運用措施，以協助緩解醫療體系面臨的人力挑戰。

施部長能傑、陳局長銘賢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

決定：准予核備。

四、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請准舉辦115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15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伊萬．納威委員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5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王委員秀紅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2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鄧委員家基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0 時 7 分

主　席　　周　弘　憲